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羅東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
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　編印

會議日期：99 年 09 月 13 日至 09 月 15 日

目　　錄

一、會議紀錄・・・・・・・・・・・・・・・・・・・・P2～P6

二、開幕詞・・・・・・・・・・・・・・・・・・・・・P7～P7

三、公所提案・・・・・・・・・・・・・・・・・・・・P8～P11

四、臨時動議代表提案・・・・・・・・・・・・・・・P12～P15

五、議事日程表・・・・・・・・・・・・・・・・・・・P16～P16

六、代表席次表、出缺席一覽表・・・・・・・・・・P17～P17

七、議決案統計表・・・・・・・・・・・・・・・・・P18～P18

預備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至上午十一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楊振益　游清亮　黃泰坤　游德全　何建東　陳順益
張榮華　陳司衡　林擁璿　許俊仁　劉承賓　林美滿
陳旺全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林姿妙　主任秘書游裕陽
秘書室主任游政斌　民政課長曾成陽　社會課長藍纘煌
經建課長李新泰　主計室主任賴雪雲　人事室主任吳志宏
財政課長欒丕聖　工務課長張謙祥　政風室主任陳俊良
清潔隊長黃政釧　托兒所長馮松齡　圖書館管理員洪雅伶
市場管理所所長張芳順　殯葬管理所所長陳正輝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蔡敦慶
本會秘書陳俊峰

五、主席姓名：楊振益

六、紀錄姓名：陳鶴文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同意免予宣讀。

八、預備會議決定事項：

（一）請公所提供 99 年度基層小型建設工程經費相關資料。

（二）請公所提供今年藝穗節收支相關資料。

（三）請公所提供補助三星鄉大隱社區回饋金，因不符核銷部分的相關資料。

（四）有關本鎮監視系統，請公所研議辦理。

（五）會議進行中，得視需要增列其他考察議程。

（六）其他議程、議案無異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起至下午五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楊振益　游清亮　黃泰坤　游德全　何建東　陳順益
張榮華　陳司衡　林擁璿　許俊仁　劉承賓　林美滿
陳旺全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林姿妙　主任秘書游裕陽
秘書室主任游政斌　民政課長曾成陽　社會課長藍纘煌
經建課長李新泰　主計室主任賴雪雲　人事室主任吳志宏
財政課長欒丕聖　工務課長張謙祥　政風室主任陳俊良
清潔隊長黃政釧　托兒所長馮松齡　圖書館管理員洪雅伶
市場管理所所長張芳順　殯葬管理所所長陳正輝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蔡敦慶

本會秘書陳俊峰

五、主席姓名：楊振益

六、紀錄姓名：陳鶴文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經大會同意免予宣讀。

八、討論事項：討論公所提案。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楊振益　游清亮　黃泰坤　游德全　何建東　陳順益

張榮華　陳司衡　林擁璿　許俊仁　劉承賓　陳旺全

（共 12 名）　林美滿（請假）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林姿妙　主任秘書游裕陽

秘書室主任游政斌　民政課長曾成陽　社會課長藍纘煌

經建課長李新泰　主計室主任賴雪雲　人事室主任吳志宏

財政課長欒丕聖　工務課長張謙祥　　政風室主任陳俊良
清潔隊長黃政釧　托兒所長馮松齡　圖書館管理員洪雅伶
市場管理所所長張芳順　　殯葬管理所所長陳正輝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蔡敦慶
本會秘書陳俊峰

五、主席姓名：楊振益

六、紀錄姓名：陳鶴文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二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經大會同意免予宣讀。

八、討論事項：

（一）討論公所提案。

（二）討論臨時動議代表提案。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楊振益　游清亮　黃泰坤　游德全　何建東　陳順益
張榮華　陳司衡　林擁璿　許俊仁　劉承賓　林美滿

陳旺全　（共13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林姿妙　主任秘書游裕陽

秘書室主任游政斌　民政課長曾成陽　社會課長藍纘煌

經建課長李新泰　主計室主任賴雪雲　人事室主任吳志宏

財政課長欒丕聖　工務課長張謙祥　政風室主任陳俊良

清潔隊長黃政釧　托兒所長馮松齡　圖書館管理員洪雅伶

市場管理所所長張芳順　殯葬管理所所長陳正輝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蔡敦慶

本會秘書陳俊峰

五、主席姓名：楊振益

六、紀錄姓名：陳鶴文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經大會同意免予宣讀。

八、討論事項：鎮政建設考察。

開幕詞

林鎮長、游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19 屆第 1 次臨時會開議，感謝各位同仁及林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準時出、列席，同時也感謝本會會務人員籌備工作，謝謝！

本次臨時會，主要審議公所提案 99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以及公所 1 件鎮有土地讓售案共計有 2 個案。這次臨時會是本屆新任代表，第一次與鎮長及課室主管面對面共同商討本鎮鎮務。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能就一個多月所見所聞，儘量向林鎮長及其行政團隊提出建言。並且藉由這次會議中代表質詢檢討，讓鎮政缺點得以改進，使得施政更完善，造福本鎮鎮民。並希望公所對本會代表同仁，在這次臨時會所提出的建議，林鎮長與行政團隊，能虛心檢討改進，而且行政團隊要確實執行。

最後敬祝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事事順利，大會圓滿成功，謝謝各位！

公所提案

第 一 號：財政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　　旨：本鎮興東段 681-4 地號鎮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 平方公尺，擬辦理讓售，提請　貴會惠予審議。

說　　明：

一、本所經管坐落本鎮興東段 681-4 地號鎮有非公用土地（詳如土地清冊），面積 8 平方公尺，為羅東鎮城隍廟前廟產地，因上揭土地承租人薛志祥、薛衛鴻　君向本所申請承購，經核與本鎮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相符，經取得廟方同意擬辦理讓售，所得價款存入「寺廟公產地價款」專戶。

二、檢附本所經管鎮有土地擬出售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城隍廟同意函影本、承購鎮有房地申請書影本各乙份。

辦　　法：

一、經　貴會同意處分後報請縣府核准，再依規定辦理讓售。

二、本案處分期限為自核准日起二年。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六人贊成（在場七人）

羅東鎮公所經管鎮有土地擬標售清冊

編號	1	
縣市別	宜蘭縣羅東鎮	
地段	興東段	
地號	681-4	
面積（平方公尺）	8	
都市計畫使用編訂	商業區	
九十九年公告現值	＄62,540	
公告現值總價	＄500,320	
擬出售方式	讓售	
幾年內辦理出售	2	
備註	中正路125號	

第 二 號：主計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　　旨：為本所 99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

說　　明：

一、本所 99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為配合上級補助暨酌量本所實際業務需要編製。

二、檢附是項預算書一份。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函送宜蘭縣政府、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核備後辦理。

大會議決：

一、同意公所自行修正第 50 頁文字修改部分（如附件）。

二、餘照原案通過。

附帶議決：

（一）第 24 頁：有關辦理發放天津路 24 巷 3 戶搬遷救濟金，請公所於地上物訴訟完成後，再行支付本項搬遷救濟金經費。

（二）第 49 頁：建請公所保留撥付大隱社區 99 年度回饋金 500 萬元，俟公所殯儀館完成後，再與該社區協商撥付回饋金事宜。

宜蘭縣羅東鎮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自行修正部分

第 50 頁：修改說明欄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用途別科目	追加預算數	說明	用途別科目	追加預算數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00,000	辦理本鎮各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00,000	辦理本鎮部份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

第一讀會：無異議，在場人數十一人。
第二讀會：表決方式：舉手。十一人贊成（在場十一人）
第三讀會：表決方式：舉手。十一人贊成（在場十一人）

臨時動議代表提案

第 一 號：經建類

提 案 人：陳司衡

附 署 人：何建東、許俊仁

案　　由：建請公所研訂本鎮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以落實攤販管理，讓實際經營者與攤販登記名冊相符。

說　　明：長期以來，本鎮攤販問題嚴重，而且目前攤販實際經營者與攤販登記名冊，有很大落差。正本清源之策，建請公所增訂本鎮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以落實攤販管理政策，解決目前攤販經營者名不符實情形，並以徹底解決本鎮攤販問題。

辦　　法：請公所研議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十人贊成（在場十人）

第 二 號：人事類

提 案 人：游德全

附 署 人：陳司衡、何建東

案　　由：有關本鎮公務人員退休金支付事宜，建請羅東鎮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統籌辦理。

說　　明：本鎮財政狀況，比起臨近鄉鎮市公所寬裕，往往其他

公務人員，調職至本鎮，即辦理退休，進而影響本鎮財政。建請羅東鎮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有關公務人員退休金支付事宜，請縣府統籌辦理。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八人贊成（在場九人）

第 三 號：民政類

提 案 人：何建東

附 署 人：許俊仁、黃泰坤

案　　由：建請公所研訂本鎮提名羅東鎮榮譽鎮民審查辦法，以茲表彰長期對鎮務貢獻之民眾。

說　　明：為表彰本鎮熱心民眾，長期對鎮務貢獻良多，建請公所研訂本鎮提名羅東鎮榮譽鎮民審查辦法，針對鎮務貢獻之榮譽鎮民，適時於公開場所予以表揚，並對使用本鎮所經營公共造產設施給予優惠措施。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八人贊成（在場九人）

第 四 號：經建類

提 案 人：游德全

附 署 人：黃泰坤、張榮華、林擁璿、劉承賓

案　　由：建請羅東鎮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建議有關路邊停車收費規定，由每日晚上八時至隔日早上八時止，停止收取路邊停車費用。

說　　明：目前本鎮路邊停車收費規定，每日晚上十時以後，才停止收取路邊停車費用，影響附近居民生活起居甚巨。建請羅東鎮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本鎮路邊停車收費規定，修改為由每日晚上八時至隔日早上八時止，停止收取路邊停車費用，以俾益居民生活起居之便利。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五人贊成（在場七人）

第 五 號：工務類

提 案 人：陳旺全

附 署 人：游德全、張榮華

案　　由：建請羅東鎮公所轉請縣府層轉中央政府，對於本鎮八米以下供大眾通行私有道路用地，儘速研議辦理徵收補償事宜，以維護人民權益。

說　　明：本會經常接到鎮民陳情，本鎮多處八米以下供大眾通行私有道路用地，尚未辦理徵收補償事宜，但因涉及龐大財政和法令規定。建請羅東鎮公所轉請縣府層轉中央政府，儘速研議相關方式解決，以維護人民權益。

辦　　法：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八人贊成（在場八人）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
第19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table>
<tr><td rowspan="3">日期</td><td rowspan="3">星期</td><td rowspan="3">會次</td><td colspan="4">時　間　及　議　程</td></tr>
<tr><td colspan="3">上　午</td><td>下　午</td></tr>
<tr><td colspan="3">09:00～12:00</td><td>02:00～05:00</td></tr>
<tr><td>99年
9月13日</td><td>一</td><td>8:30
報到</td><td>開幕典禮
主席報告
預備會議</td><td>第一次
會　議</td><td>審議公
所提案</td><td>審議公所提案</td></tr>
<tr><td>9月14日</td><td>二</td><td>第二次
會　議</td><td colspan="3">審議公所提案</td><td>審議公所提案</td></tr>
<tr><td>9月15日</td><td>三</td><td>第三次
會　議</td><td colspan="3">審議公所提案</td><td>一、審議公所提案、討論代表提案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及臨時動議
三、鎮政建設考察</td><td>閉會</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6">本次預定議事日程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之</td></tr>
</table>

席　次　表

二、代表　　／出席　△請假缺席

出缺席一覽表

席次	日期 代表姓名	99年09月13日	99年09月14日	99年09月15日			備註
1	楊　振　益	／	／	／			
13	游　清　亮	／	／	／			
2	黃　泰　坤	／	／	／			
6	游　德　全	／	／	／			
3	何　建　東	／	／	／			
11	陳　順　益	／	／	／			
5	張　榮　華	／	／	／			
12	陳　司　衡	／	／	／			
9	林　擁　璿	／	／	／			
4	許　俊　仁	／	／	／			
10	劉　承　賓	／	／	／			
8	林　美　滿	／	△	／			
7	陳　旺　全	／	／	／			

三、第19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案統計表

提案別 件數 類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民政類		1		1
財政類	1			1
經建類		2		2
工務類		1		1
社會類				
人事類		1		1
主計類	1			1
環保類				
教保類				
圖書類				
事業管理類				
殯葬類				
合計	2	5	0	7